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沈沛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沈沛丞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1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）	年息	給付總額 （元以下4捨5 入）
1	本金	19萬9,121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9萬3,641元	114年8月4日	114年8月28日	15%	1,989元
合計：20萬1,110元						